

主动公开

SSBG201704 号

佛 山 市 三 水 区

交 通 运 输 和 城 市 管 理 局 文 件

三城管〔2017〕57号

关于印发三水区违法倾倒垃圾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经区法制办审查同意，现将《三水区违法倾倒垃圾举报奖励
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
局

2017年10月31日



三水区违法倾倒垃圾举报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行为，鼓励市民积极举报，创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乡宜居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和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等行政法规、政府规章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举报内容。不按规定排放、处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，违法倾倒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举报方式。可拨打举报电话 12319，也可以书信或前往违法倾倒垃圾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城管分局举报。举报包括：举报事项（事发时间、位置和问题描述）、相关证据资料（现场照片或视频录像等）、本人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第四条 奖励条件。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举报内容为事先未被城管部门掌握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，经查属实并已立案办结的案件；（二）举报人为身份明确、联系方式清楚，非从事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及其授意人，非倾倒垃圾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；（三）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。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案件，按以下标准奖励：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（含）以下，奖励 100 元；3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（含）以下，奖励 200 元；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（含）以下，奖励 300 元；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（含）以

下，奖励 400 元；20 立方米以上，奖励 500 元。对举报案件特别重大、对查处案件有重大贡献的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可适当提高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00 元。

第六条 奖励原则。实行一案一奖制。（一）同一案件的举报，只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；（二）同一案件有两人（含）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；（三）两人（含）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，按同一案件奖励。

第七条 奖励程序。（一）镇（街道）城管分局办结举报案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区城管局提交书面奖励申请；（二）区城管局本办法评审委员会接到奖励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评议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；（三）奖励经费按规定审批后，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，核实身份，发放奖励。举报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奖励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经费保障。举报奖励资金在城市管理奖励资金中列支。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、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法律责任。参与举报案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纪律及有关规定、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，或者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、有意骗取举报奖励、扰乱公务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管板块综合二科 2017年10月31日印发
